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總承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定義見該通函)	36,614,000 (100%)	0 (0%)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17,707,540股。黃炳均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承購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放棄就批准總承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投票。

因此，僅合共持有1,423,9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之獨立股東(定義見該通函)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僅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先生(行政總裁)、*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毛國財先生、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

* 僅供識別